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3日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2日—2017年3月13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2日15:00至2017年3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9,498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3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9,386,8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1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9,498,182 股。同意 899,3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11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,27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9629%；

反对 111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037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9,498,182 股。同意 899,38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11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,27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9629%；

反对 111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037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